香港出路牌（出口指示牌）規定

消防處通函 5/2021：應急照明系統消防安全規定 • 5/2008：圖形符號出口指示牌

消防處規定 摘要

香港持牌及註冊處所的出路牌，須符合消防處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—— 消防處通函第 5/2021 號 [PPA/104(A)（第 5 次修訂），2022 年 6 月 1 日生效]，以及有關圖形符號出口指示牌設計的消防處通函第 5/2008 號（2008 年 9 月 1 日起可安裝）。本頁摘錄出路牌的主要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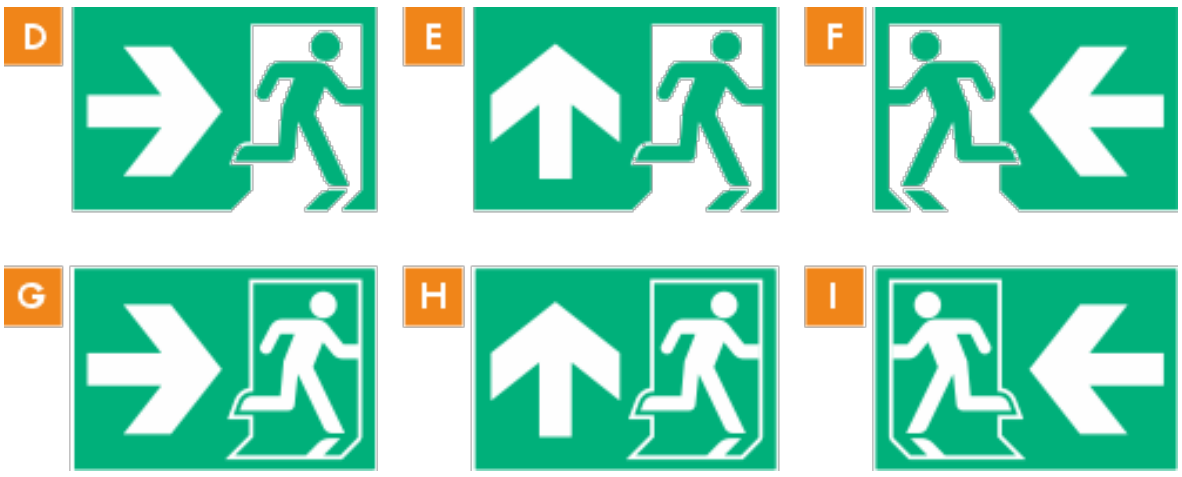
出路牌設計規定（通函 5/2008 及守則第 5.10 條）

- 文字式出口指示牌 —— 中英文文字，字高不少於 125 mm（Helvetica、Marigold 或 Modified Garamond）；中文字筆畫垂直不少於 15 mm、水平不少於 10 mm
- 圖形符號連文字出口指示牌 —— 中英文字之間加入不少於 125 × 125 mm 的圖形符號
- 圖形符號出口指示牌 —— 只採用不少於 125 × 125 mm 的圖形符號（出口符號 E3 / E4）；符號比例 a ≥ 125 mm、b ≥ 10 mm（通函圖 4）
- 方向指示牌 —— 方向箭頭 D1 – D6；出口不能即時看見時須設置
- 顏色 —— 綠白高對比，綠色不少於牌面面積 50%
- 安裝高度 —— 樓面以上 2 米至 2.5 米，以牌底部量度，正對出口門上方
- 劃一設計 —— 新建築物同一發展項目安裝單一類型；現有建築物可混合設計，更換時宜採用單一類型

測試規定（通函 5/2021 附錄 C.14）

測試	規定
每月功能測試	按 BS EN 50172:2004，不超過額定時限之 10%
每年持續測試	全額定時限測試，結果記錄於登記冊
每次測試後	須保持規定照明水平，並恢復正常電源
自動測試裝置	獲准使用 —— 須遵行相同測試程序（C.14(d)）

方向指示圖例（D1 – D6）



HXS／HXL 系列供應的方向指示圖例 —— 按逃生路線方向選用。

應急性能規定（適用於出路牌，PPA/104(A)）

項目	規定
額定時間	維持規定照明光度至少 2 小時
自動開啟	電力故障後 5 秒內達至規定照明度至少 90%
充電器	自動充電，220 伏特輸入，12 小時內充至 100% 額定容量

項目	規定
裝置配備	妥為標明的「測試」掣、充電偵測燈、低電壓斷路器
安裝及核證	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安裝、檢查及核證；經消防處認可機構測試認證

自動測試 —— IEC 62034

符合 IEC 62034:2012 的自動測試系統，會自行執行規定的每月功能測試及每年持續測試：測試按時間表進行、結果儲存於器具內、故障指示會持續亮起直至更換故障組件。每個裝置設隨機延遲，相鄰器具不會同時測試。

官方文件

- 消防處通函第 5/2021 號《持牌／註冊處所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》[PPA/104(A)（第 5 次修訂）]，2022 年 6 月 1 日生效，取代第 1/2006 號通函
- 消防處通函第 5/2008 號《圖形符號出口指示牌》，2008 年 9 月 1 日起可安裝
- 由香港消防處刊發（www.hkfsd.gov.hk）

完全符合上述規定的出路牌

Hoye HXS 系列 —— 超薄、嵌入式及多安裝方式圖形符號 LED 出路牌（180 / 270 / 400 mm），設 IEC 62034:2012 自動測試，電池額定 3 小時。

瀏覽 HXS LED 出路牌系列

hoye.com/led-exit-signs